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為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機會，以提倡木球運動風氣，並提升木球技術水準，以達到競技與休閒之運動目的。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苗栗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立體育場
- 五、協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 六、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8 日～31 日(共四天)
 - (一) 104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長青、社會組)
 - (二)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國小、國中、高中組)
- 七、活動地點：苗栗縣立體育場
- 八、競賽項目：
 - (一) 團體桿數賽：
 1. 長青男子組 2. 長青女子組 3. 社會男子 A 組 4. 社會女子 A 組
 5. 社會男子 B 組 6. 社會女子 B 組 7. 高中男子組 8. 高中女子組
 9. 國中男子組 10. 國中女子組 11. 國小男子組 12. 國小女子組
 - (二) 個人桿數賽：
 1. 長青男子組 2. 長青女子組 3. 社會男子 A 組 4. 社會女子 A 組
 5. 社會男子 B 組 6. 社會女子 B 組 7. 高中男子組 8. 高中女子組
 9. 國中男子組 10. 國中女子組 11. 國小男子組 12. 國小女子組
- 九、參加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持有中華民國有效居留證者。
 - (二) 各組不設報名隊(人)數限制，另團體賽須以各縣市木球委員會、機關團體為單位報名。
 - (三)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球員須為在學學生。
 - (四) 長青組、社會組 A 組、社會 B 組之參加限制如下：
 1. 年滿 65 歲者，得報名長青組(民國 39 年 3 月 27 日前出生者)。
 2. 未滿 40 歲者，限報名社會 A 組(民國 64 年 3 月 27 日後出生者)。
 3.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得報名社會 B 組(民國 39 年 3 月 27 日至民國 64 年 3 月 28 日內出生者)。

※參賽者需備妥身份資料，如經大會查證報名組別資格不符者，將喪失本次賽事任何組別(如有符合其餘組別)參賽資格。
- 十、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郵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費用：團體每隊新臺幣 1,200 元整，不足團體報名人數之報名費，每位新臺幣 300 元整。

(三) 費用繳納：

1. 指定金融機構帳號匯款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 東湖分行
匯款帳號：148001000656
戶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2. 開立郵政匯票或支票，抬頭請開立「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收
電話：02-2631 8761

(四) 報名地點：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電話：02-26318761

(五) 報名方式：各單位負責人依本規程所附之報名表以正楷詳填清楚並蓋上組隊單位戳章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費用及一寸相片 1 張一併郵寄至本會。

傳真報名、資料不全或無單位戳章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一但完成，將不再接受更換球員名單及參賽組別。

(六)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1 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

(二) 比賽球具：比賽球具必須為本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

(三) 比賽制度：

1. 個人賽選手賽完二輪 24 球道後，以個人總桿數多寡判定優勝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
2. 團體賽報名以 4-6 人為一隊，每隊每輪取最佳 4 位球員個人成績總和為其團隊成績，總桿數低者隊伍為勝。
3. 參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出場比賽，服裝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裁判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四)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1. 個人桿數賽若有 2 名以上球員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2. 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五)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並穿著運動鞋、休閒鞋（不露出腳趾、腳跟），否則不准參賽。
3. 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檢錄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至檢錄處出場檢錄，比賽開始後5分鐘仍未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4.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5. 桿數賽選手任一輪成績超過84桿時，判定失格不得繼續比賽，成績不列入紀錄。
6. 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7.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8.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十二、練球時間：

- （一）長青、社會組：104年3月27日下午3時至5時。
- （二）國小、國中、高中組：104年3月29日下午3時至5時。
（倘長青、社會組3月29日賽程未如期結束，大會得視賽程調整練球時間）

十三、單位報到：

- （一）長青、社會組：104年3月27日下午3時假苗栗縣立體育場。
- （二）國小、國中、高中組：104年3月29日下午3時假苗栗縣立體育場。

十四、領隊會議：

- （一）長青、社會組：104年3月27日下午4時假苗栗縣立體育場。
- （二）國小、國中、高中組：104年3月29日下午4時假苗栗縣立體育場。

十五、裁判會議：104年3月28日上午8時假苗栗縣立體育場。

十六、開幕典禮：104年3月29日下午2時。

十七、頒獎典禮：

- （一）長青、社會組：104年3月29日下午3時。
- （二）國小、國中、高中組：104年3月31日下午4時。

十八、獎勵：

- （一）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
 2. 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3. 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4. 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5. 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6. 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7. 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8. 十六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個人組、團體組頒發獎牌；團體組另頒發獎盃，唯學生組加發獎狀乙紙

- (二) 一桿過門獎：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 (三)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木球巡迴賽積分，本賽事男、女子各組選手成績合併計算，前 30 名優勝者另以巡迴賽積分辦法獲取積分。
- (四) 2015 年亞洲盃木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資格，本賽事以男、女子各組選手成績合併計算，以成績優劣錄取所需代表隊 1.5 倍人數，再擇優決定國家代表隊入選名單。

十九、活動保險：大會將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二十、申訴與抗議：

- (一) 選手需要提出申訴時，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口頭提出，及請求裁判處理。
- (二) 球隊需要提出抗議時，必須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逾時恕不受理。若抗議之事實成立，大會將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 (三) 球隊提出抗議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其他：

- (一) 參與活動之人員請自備雨具，大會不予提供。
- (二) 賽會期間大會不提供餐食，請參賽單位自行處理。
- (三)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報名表

競賽區分 (✓): 團體賽 個人賽

組別區分 (✓): 長青男子組 長青女子組 社會男子 A 組 社會女子 A 組
 社會男子 B 組 社會女子 B 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單位名稱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必填)	地 址				
手 機	(必填)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此欄位為本會發佈訊息使用，必填)					
編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相片已附
NO. 1						
NO. 2						
NO. 3						
NO. 4						
NO. 5						
NO. 6						

(報名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郵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費用：團體每隊新臺幣 1,200 元整，不足團體報名人數之報名費，每位新臺幣 300 元整。
3. 報名表填寫之聯絡人，請詳填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以利訊息及時更新發佈。
4.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於報名表上明顯處註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單位印記戳章/個人簽名